

12.26/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民政厅 文件

湘财预〔2020〕273号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民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0年民政一般转移支付预算指标的通知

财政局、民政局：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支出进度，现提前下达你市（州、县）民政和抚恤补助资金2020年一般性转移支付预算指标 万元（详见附件），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补助资金收入列2020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1100248项“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困难群众救助资金支出由市县根据需要，分别列2020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2081901项“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第2081902项“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第2082001项“临时救助支出”、第2082002项“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第2082101项“城市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第 2082102 项“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含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资金支出列第 2081001 项“儿童福利”；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支出列第 2081107 项“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六十年代精减退职老职工生活补助提标资金支出列第 2082502 项“其他农村生活救助”。上述资金列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请按照要求，做好预算编制、指标安排等相关工作。

二、请尽快盘活存量资金，加大消化结余资金力度，加快预算执行，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请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对市县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绩〔2016〕10 号)相关要求，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附件：2020 年民政一般转移支付补助资金预拨分配表（总表不发市州、省直管县市）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湖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9 年 12 月 19 日印发

附件

2020年民政一般转移支付补助资金预拨分配表（总表不发市州、省直管县市）

单位：万元

市州	县市区	合计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残疾人两项补贴省级补助	六十年代精减退职人员生活省级补助
			小计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株洲市	炎陵县	1776.38	1617	1335	282	156	3.38

2081107

2082502

炎陵县民政局

炎陵县民政局 2020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分配方案

为了提高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使用的安全性、规范性和有效性，确保资金的合理使用，根据《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民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民政一般转移支付预算指标的通知》(湘财预【2020】273 号)，依据我县实际情况，我局特制定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支出分配方案如下：

一、分配原则

按需分配，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二、分配计划

- 1、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00 万元；
- 2、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500 万元；
- 3、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210 万元；
- 4、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500 万元；
- 5、2081001 “孤儿基本生活保障资金支出-儿童福利” 70 万元；
- 6、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5 万元；
- 7、社工站项目 32 万元。

以上合计 1617 万元。

二、支付方式

根据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要求，按程序执行直接支付或者授权

支付。

三、支付进度

我局申请将指标下放到财政分管股室，按实际支出申报和支付。

炎陵县民政局

2020年2月10日